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雄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育清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義龍等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8,143元【計算式： $2\text{m}^2 \times 11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（以實測為準） $+ 2,164,743 = 2,188,143\text{元}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且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蕭義龍、張新枝、張陳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房柏均